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2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扶風里5鄰林森路31號
電話：(08)732-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公鑒：

查核意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監督所轄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目的使用。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旭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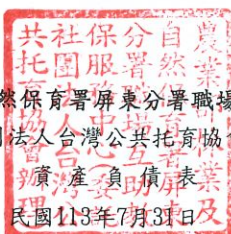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239號

核准文號：高市會證字第0679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3年7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5,994	0.19
銀行存款		2,704,391	84.23
應收帳款淨額	五.1	3,670	0.11
其他應收款		17,000	0.53
預付款項		435	0.01
流動資產合計		2,731,490	85.07
非流動資產			
基金			
資遣費準備金	五.2	28,155	0.88
業務發展準備金	五.2	965	0.03
代管財產	五.3	394,035	12.28
購置財產	五.4	56,000	1.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155	14.93
資產總計		\$ 3,210,645	100.00

民國113年7月31日

負 債 及 餘 絀	附註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五.5	\$ 16,621	0.52
應付費用	五.6	447,682	13.94
其他應付款	五.7	220,330	6.86
預收款項		1,466,307	45.67
代收款		27,676	0.86
流動負債合計		2,178,616	67.85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28,155	0.88
業務發展準備		965	0.03
應付代管財產		394,035	12.28
應付購置財產		56,000	1.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155	14.93
負債總計		2,657,771	82.78
餘絀			
累積餘絀	五.9	-	-
本期餘絀		552,874	17.22
餘絀總計		552,874	17.22
負債及餘絀總計		\$ 3,210,645	100.00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差異			執行率
		預算數(a) 金額	決算數(b) 金額	(c)=(b)-(a) 金額	(d)=(b)/(a) %
收入：					
教保費收入		\$ 6,583,252	\$ 6,093,836	\$ (489,416)	92.57%
教保費收入減項			(57,126)	(57,126)	
延長照顧、停托照顧、逾時照顧收入			22,030	22,030	
利息收入			9,986	9,986	
其他收入	十一		308,633	308,633	
收入合計		6,583,252	6,377,359	(205,893)	
支出：					
人事費		\$ 4,924,173	\$ 4,587,856	(336,317)	93.17%
業務費		492,200	304,433	(187,767)	61.85%
場地使用費		0	0	0	
材料費		559,040	391,779	(167,261)	70.08%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4,800	113,710	(1,090)	99.0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34,656	106,209	(28,447)	78.87%
延長照顧、停托照顧、逾期照顧支出		0	11,865	11,865	
其他支出	十一	0	308,633	308,633	
損失		0	0	0	
支出合計		6,224,869	5,824,485	(400,384)	93.57%
本期餘絀			552,8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本期餘絀(稅後)			552,874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收入明細表

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預算數(a) 金額	決算數(b) 金額	差異	執行率
			(c)=(b)-(a) 金額	(d)=(b)/(a) %
收入：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768,000	\$ 638,139	(129,861)	83.09%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15,252	5,455,697	(359,555)	93.82%
教保費收入小計	\$ 6,583,252	\$ 6,093,836	\$ (489,416)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28,533)		
腸病毒退費		(25,260)		
轉學/轉出退費		(3,333)		
減項小計		(57,126)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22,030		
停托日照顧服務收入		0		
照顧服務收入小計		22,030		
利息收入		9,986		
其他收入-專案補助		298,662		
其他收入-代收代付		9,971		
收入合計		6,377,359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支出明細表

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差異

執行率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c)=(b)-(a)	(d)=(b)/(a)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支出：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 2,681,171	\$ 2,889,375	208,204	107.77%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等薪	96,000	0	(96,000)	0.00%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	873,385	892,895	19,510	102.23%
加班費	441,600	72,524	(369,076)	16.42%
勞、健保費	478,788	444,569	(34,219)	92.85%
保險費	7,000	11,200	4,200	160.00%
勞退金提撥	208,476	197,707	(10,769)	94.83%
自強活動	7,000	7,000	0	100.00%
健康檢查	1,000	990	(10)	99.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101,598	43,441	(58,157)	42.76%
資遣費	28,155	28,155	0	100.00%
人事費合計	\$ 4,924,173	\$ 4,587,856	(336,317)	93.17%
業務費				
活動費	\$ 60,000	\$ 30,627	(29,373)	51.05%
研習、進修	14,000	11,977	(2,023)	85.55%
水費	16,000	4,708	(11,292)	29.43%
電費	160,000	148,824	(11,176)	93.02%
瓦斯	0	9,427	9,427	
保全	60,000	22,665	(37,335)	37.78%
辦公文具	8,000	9,252	1,252	115.65%
事務機器耗材	52,000	3,464	(48,536)	6.66%
電話費(含ADSL)	30,000	37,210	7,210	124.03%
郵資	5,200	1,676	(3,524)	32.23%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3,575	(6,425)	35.75%
文宣費(園刊)	23,500	2,161	(21,339)	9.20%
攝影照片	7,500	0	(7,500)	0.00%
園務特支	34,000	18,867	(15,133)	55.49%
差旅費	12,000	0	(12,000)	0.00%
業務費合計	\$ 492,200	\$ 304,433	(187,767)	61.85%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 76,800	\$ 77,849	1,049	101.37%
日常消耗用品	19,200	12,081	(7,119)	62.92%
藥品費	2,240	578	(1,662)	25.80%
餐點費	460,800	301,271	(159,529)	65.38%
材料費合計	\$ 559,040	\$ 391,779	(167,261)	70.08%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修繕費	\$ 45,000	\$ 17,098	(27,902)	38.00%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6,300	(18,700)	25.20%
火險	0	520	52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 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合計	44,800	89,792	44,992	200.43%
	\$ 114,800	\$ 113,710	(1,090)	99.0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 29,532	\$ 120	(29,412)	0.41%
行政管理費	105,124	105,124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965	96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 務發展費合計	\$ 134,656	\$ 106,209	(28,447)	78.87%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照顧、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11,865	11,865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照顧、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合計		\$ 11,865	11,865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 298,662	298,662	
代收代付支出		9,971	9,971	
其他支出合計		\$ 308,633	308,633	
支出合計		<u>5,824,485</u>		

◎法令依據: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除公告之營運成本支用經費外，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人事費法令: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加班費不得超支、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人事費不得流出。

△人事費預決算差異說明：

1. 保險費預算7,000元，實支數11,200元，不足數4,200元以人事費-加班費預算勻支。
2. 主任薪資預算620,266元，因政府調薪4%政策致實支數為676,358元，不足數56,092元以人事費-加班費預算勻支。
3. 教保員薪資預算2,060,905元，因政府調薪4%政策，致實支數為2,213,017元，不足數152,112元以人事費-加班費預算勻支。

2. 業務費法令：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業務費預決算差異說明：

1. 瓦斯無編預算，實支數9,427元，不足數9,427元以業務費-保全勻支。
2. 辦公文具費預算8,000元，實支數9,252元，不足數1,252元，以業務費-保全勻支且未超過勻支不足細項之20%。
3. 電話費預算30,000元，實支數37,210元，不足數7,210元有超過勻支不足細項之20%(30,000*20%=6,000)，除以業務費-保全勻支外，並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申請核備，並於113年8月21日收到核備公文。

3、材料費法令：

-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材料費預決算差異說明：

1. 教保材料費預算76,800元，實支數77,849元，不足數1,049元以材料費-日常消耗品預算勻支，且未超過勻支不足細項的20%。

4.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法令：

-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維護費預決算差異說明：

1. 火險無編預算但有支出520元，不足數520元以維護費-園舍消毒、清潔預算勻支。

修繕購置費預決算差異說明：

2.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購置費預算44,800元，實支數89,792元，不足數44,992元由維護費-園舍消毒清潔勻支17,992元、維修費-修繕費勻支27,000元。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預決算差異說明：

3. 112學年度之業務發展準備金於113年3月15日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核備(屏人字第1136370255號)，並於同年4月11日提存準備金至專戶。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一般概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於民國 112 年上半年與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簽約，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所設立許可之非營利幼兒園，對外銜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以下簡稱本幼兒園)。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座落地點在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31 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32 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家長分攤金額目前為每生每月最多 2,000 元。履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到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委託辦理業務內容如下

1. 受託辦理機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2. 設立日期及許可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51791800 號。
3.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屏府教前字第 11266856300 號。
4. 受託辦理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5. 核定招收總人數：32 名 (112 學年招收幼生人數為 32 人)
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委託辦理之業務內容如下：
 - (1) 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32 名。
 - (2) 依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之優先招收順序辦理招生。
 - (3) 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政策提供服務及辦理活動。
 - (4)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人力之提供與管理。
 -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他行政相關事項之管理。
 - (6)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7. 四年受託營運期間之核定總營運成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負擔)：26,334,292 元。
8.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專任教職及員工人數為 7 人(教保人員 4 人)。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幼兒園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令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編製，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束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 會計年度

本幼兒園會計年度採學年制，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並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遣費準備金

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7 條提存之資遣費準備金，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但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員工勞工退休金準備時，亦同。

(六)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於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之 20% 為限。

(七)代管財產

由場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代管財產均已登錄於物品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八)購置財產

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

(九)經費收入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幼兒園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經費支出

非營利幼兒園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包括零用金額度、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十一)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屬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1)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2) 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致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 材料費各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使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使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

費。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職場互助交保服務中心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支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以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使得報經場地主管機關同意後流出。

(十二) 賸餘款使用

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委託辦理者得報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十三) 累積餘絀

本幼兒園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但非屬所得稅正常繳納期間、不屬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不得以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應收帳款

	民國113年7月31日	
應收延長照顧收入	\$	3,670
合計	\$	3,670

2. 準備金

	民國113年7月31日	
(1) 資遣費準備金	\$	28,155

專戶或定期存款之資遣費準備金變動如下：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		28,155
本期孳息(共同戶)		-
本期孳息轉出		-
期末餘額		28,155

	民國113年7月31日	
(1) 業務發展準備金	\$	965

專戶或定期存款之資遣費準備金變動如下：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		965
本期孳息(共同戶)		-
本期孳息轉出		-
期末餘額		965

112學年度之業務發展準備金於113年3月15日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核備(屏人字第1136370255號)，並於同年4月11日提存準備金至專戶。

3. 代管財產

	112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代管財產	\$ -	\$ 394,035	\$ -	\$ 394,03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購置財產

項目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購置財產	\$ -	\$ 56,000	\$ -	\$ 56,000

5. 應付帳款

	民國113年7月31日
應付5日未上課退費	\$ 1,667
應付腸病毒退費	1,554
應付餐點費	13,400
合計	\$ 16,621

6. 應付費用

	民國113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年終)	\$ 253,770
應付勞健保費	79,491
應付退休金	54,760
應付加班費	9,628
應付水電費	44,622
應付電話費	2,261
應付修繕費	3,150
合計	\$ 447,682

7. 其他應付款

	民國113年7月31日
應付行政管理費	\$ 102,902
應退補助款	112,116
應付雇主勞健退費	4,155
應付延長照顧費	1,157
合計	\$ 220,330

8. 其他收入支出明細:

	112學年度		
	收入	支出	淨額
專案補助收入-員工薪資	\$ 114,897	\$ 114,897	\$ -
專案補助收入-助理人員	103,765	103,765	-
專案補助收入-早療經費	80,000	80,000	-
代收代付收入-學生團保	9,971	9,971	-
合計	\$ 308,633	\$ 308,633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餘絀總額

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賸餘款概況如下：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餘絀	\$ 0
加:112學年度餘絀	552,874
餘絀總額	\$ 552,874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關係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	母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政管理費	112學年度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	\$ 105,124

2. 應付費用	民國113年7月31日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	\$ 102,902

七、質押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母機構—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簡稱托育協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簡稱林業署屏東分署）簽訂委託辦理契約書，委託期程自112年8月1日到116年7月31日，依據契約第17條，林業署屏東分署得視需求，於契約屆滿八個月前通知托育協會提出後續4學年經營計畫書，並由林業署屏東分署同意後繼續辦理。，經同意後繼續辦理。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會計師查核附表-112 學年度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V		
補充說明：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迄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該園於 112 年為新設立並未有以前年度情事。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V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V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V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活動計畫(或行事曆)	V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應	V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1. 保險費預算 7,000 元，實支數 11,200 元，不足數 4,200 元以人事費-加班費預算勻支。				
2. 主任薪資預算 620,266 元，因政府調薪 4%政策致實支數為 676,358 元，不足數 56,092 元以人事費-加班費預算勻支。				
3. 教保員薪資預算 2,060,905 元，因政府調薪 4%政策，致實支數為 2,213,017 元，不足數 152,112 元以人事費-加班費預算勻支。				
4. 廚工薪資預算 407,030 元，因政府調薪 4%政策，致實支數為 456,963 元，不足數 49,933 元，以人事費-加班費預算勻支。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1. 勾選「不適用」者表示為未有相關項目支出。 2. 瓦斯無編預算，實支數 9,427 元，不足數 9,427 元以業務費-保全勻支。 3. 辦公文具費預算 8,000 元，實支數 9,252 元，不足數 1,252 元，以業務費-保全勻支且未超過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4. 電話費預算 30,000 元，實支數 37,210 元，不足數 7,210 元有超過勻支不足細項之 20%(30,000*20%=6,000)，除以業務費-保全勻支外，並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申請核備，並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收到核備公文。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勾選「不適用」者表示為未有相關項目支出。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勾選「不適用」者表示為未有相關項目支出。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1. 教保材料費預算 76,800 元，實支數 77,849 元，不足數 1,049 元以材料費-日常消耗品預算勻支，且未超過勻支不足細項的 20%。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1. 火險無編預算但有支出 520 元，不足數 520 元以維護費-園舍消毒、清潔預算勻支。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1.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購置費預算 44,800 元，實支數 89,792 元，不足數 44,992 元由維護費-園舍消毒清潔勻支 17,992 元、維修費-修繕費勻支 27,000 元。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1. 112 學年度之業務發展準備金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核備（屏人字第 1136370255 號），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提存準備金至專戶。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無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V		
虧損補充說明：無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309,252 元	V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本中心開園初期尚未取得園所存摺且無足夠資金支付日常開銷，故向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借款 10 萬元及由母機構代墊員工薪資 209,252 元，並於 10 月 11 日全數償還完畢，現已無向母機構借款。				
其他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本項請勾選「否」，其金額為○○○元。	V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V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建議事項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為當學期，該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勾支流用)，從其規定。
2. 如與該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異常內容。
3. 填表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4. 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總營運成本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旭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忠銘

